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**【備取生】網路填寫就讀意願注意事項**

- 一、請務必於 **107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起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止**，上網系統填寫「就讀意願」，並列印(或儲存)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及「保證書」(A4 規格 2 頁)。**逾期未上網填寫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備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**系統網址 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nroll/>，帳號：國民身分證(居留證)字號，密碼：民國出生年月日(共七碼，例如：民國 87 年 1 月 1 日，密碼為：0870101)
- 二、本校預定 **107 年 12 月 24 日最晚下午 4 時**，於校網(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及教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公告「**備取生遞補名單**」(若無備取生遞補名單，則不另公告)。再依「備取生遞補名單」公告**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事宜**，事關自身權益，請備取生務必注意相關公告。為避免聯絡不上，屆時亦請遞補備取生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。
- 三、**公告後之「遞補備取生」**請於 **107 年 12 月 28 日(含)前**(以郵戳為憑)，將「**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**」及「**保證書**」，2 頁皆須記得簽章，連同「**國民身分證(居留證)**」正面、反面影本各乙份(請黏貼於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」空白處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封面請註明 108 碩甄備取生報到)。
- 四、**「遞補備取生」**如未依前述規定完成第一階段「**通訊報到**」程序，致權益受損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五、**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：108 年 1 月 4 日**。**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之缺額，併入本校「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」招生名額內。**
- 六、**已完成第一階段「通訊報到」之錄取新生，應辦理第二階段「入學報到」**，請於 **108 年 8 月 1 日(含)前**(以郵戳為憑)，將入學報到應繳交之**報考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**(詳閱本招生簡章拾參、報到，第 26-27 頁，**正本須經驗審，開學後再發還**)，以「**限時掛號**」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(封面註明 **108 碩甄○○學系報到資料**)。
- 七、以上訊息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)2272-2181 分機 1110~1116。